# 深圳市“1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3年12月20日4时8分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龙大高速公路北往南方向松岗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粤B/987W7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桦煜家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行驶证发证机关：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3月，该车购买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交强险和商业保险。

　　该车办理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码：粤交运管深字001543559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发证日期：2010年8月6日。该车于2013年7月9日和12月7日先后进行了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车辆二级维护，该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均在有效期内。

　　2、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S/4668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所有人：孔瑞庆，使用性质：货运，行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该车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二级维护在有效期内，综合性能检测已过期。该车已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购买了交强险，未购买商业保险。

　　经查，该车于2013年10月30日由福建省福鼎市长江运输发展有限公司过户至卫进德名下；2013年12月10日由卫进德过户至孔瑞庆名下，并于2013年12月18日办理了车辆《行驶证》。

　　3、豫S/4668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所有人：河南省信阳中原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行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6月，该车未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

　　该车办理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码：豫交运管信字411501001319号；该车《道路运输证》于2012年6月8日由河南省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车辆审验有效期至2014年6月20日，审验单位：河南省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孔宪恒（孔瑞庆的哥哥）供述，2013年12月初，孔宪恒在广州市林安物流园区通过中介人以67800元的价格从郑强手上购买了豫S/4668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然后以86000元的价格将该车转让给孔瑞庆。

　　（二）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杨海君，粤B/987W7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52岁，民族：汉，住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营三道农场一区五队；驾驶证号码：460035196202071513,准驾车型：A2，有效起始日期：2010年11月30日，有效期限：10年，发证机关：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从业资格证号码：460035196202071513，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15年6月5日，发证机关：原深圳市交通局。经查，杨海君与深圳市桦煜家私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李智彬，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S/4668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员，男，31岁，民族：汉 ，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镇隆镇平介村樟塘肚二屯11号；驾驶证号：450821198312201916,准驾车型：A2，驾驶证有效起始日期：2010年1月15日，有效期限：6年，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港市车辆管理所；从业资格证号：450821198312201916，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4月15日，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交通局。经查，李智彬与车辆所有人孔瑞庆未签订劳动合同。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深圳市桦煜家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粤B/987W7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萌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8栋，注册号：440301103738524，法定代表人：高雄，经营范围：五金家私、木制家私、家饰的生产与销售及普通货运等。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号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56101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证件有限期至2014年9月30日。

　　经查，深圳市桦煜家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粤B/987W7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车辆技术档案。该公司任命企业法定代表人高雄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但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全，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的问题；同时，公司在履行车辆、驾驶员以及员工管理等职责方面存在不足。

　　2、孔瑞庆。孔瑞庆为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孔瑞庆为个体经营，但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52540号，业户名称：孔瑞庆；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机关：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孔瑞庆作为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聘用李智彬为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未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未组织开展有关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3年12月20日4时8分许，杨海君驾驶粤B/987W7号轻型厢式货车（搭载：户学均、高光太、刘再学）沿龙大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松岗路段时，车头部位与李智彬驾驶的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豫S/4668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尾部位发生碰撞，造成杨海君受伤，户学均、高光太、刘再学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市长许勤立即作出批示：抢救受伤人员，查明事故原因，处理好善后及其他事宜。近期交通事故多发，请张文同志及市交委、交警局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严防交通死伤事故发生。副市长张文批示：请市交委、交警局落实交通安全排查整治方案，加强对高、快速路的巡防和车辆检查，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源头管理，防止恶性交通事故的再次发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领导及有关处室人员事发后先后到达现场进行指导，对事故处理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20日11时10分许，省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管理处3名有关负责同志来深督查事故处理情况，听取梅观大队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做出了指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梅观大队接报后立即安排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同时通知消防救援及120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成立了事故处理和善后保障两个工作小组，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快速、准确、有效的实施了应急处置。

　　深圳市“1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合法，未发现救援指挥、作业人员失职、渎职现象。经了解，宝安区政府总值班室事发后曾致电梅观大队了解事故情况，但是区政府相关部门未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反映了我市相关部门在处置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方面沟通协调不够，特别是公安交警部门与辖区政府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及善后处理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户学均，男，汉族，38岁，住址：四川省大竹县八渡乡花岩村7组，身份证号码：513029197605076970。

　　刘再学，男，汉族，46岁，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肖王乡梅黄村，身份证号码：413023196807131732。

　　高光太，男，汉族，44岁，住址：四川省南部县万年镇朝阳村7组，身份证号码：512922197001207873。

　　2、受伤人员情况

　　杨海君，男，汉族，52岁，住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营三道农场一区五队，身份证号码：460035196202071513。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对伤者进行了积极治疗。目前，伤者正在进一步治疗中。深圳市桦煜家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均已到梅观大队配合开展死者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置工作。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预计约为21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梅观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深公交（梅观）认字〔2013〕第A00038号）认定：

　　杨海君驾驶机动车时未与同车道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注：该车驾驶室核载2人，实载4人，超载2人）；李智彬驾驶机动车辆载物严重超载（注：该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且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

　　2、间接原因

　　（1）深圳市桦煜家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

　　（2）孔瑞庆作为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和豫S/4688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实际使用人，未按规定做好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未办理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未履行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职责，车辆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深圳市“1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由于粤B/987W7号轻型厢式货车及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深圳市桦煜家私有限公司及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孔瑞庆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有关事故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桦煜家私有限公司为粤B/987W7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车属单位，车辆、人员管理和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孔瑞庆作为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有人和豫S/4688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实际使用人，未履行车辆安全管理责任，未按规定做好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未办理粤T/335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未对驾驶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中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相关人员责任及处理建议

　　1、杨海君，粤B/987W7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时未与同车道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过错。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杨海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李智彬，粤T/3352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S/4668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并在正常情况下以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 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过错。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李智彬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由市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时速行驶、超载及对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高雄，深圳市桦煜家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车辆粤B/987W7号轻型厢式货车及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八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